



劳动保险工作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活部編

• 修訂本 •



工人出版社



劳动保險工作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活部編

工 人 出 版 社

1962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这本小册子中汇集了政府和工会有关劳动保險問題的
決議、規定、和通知。

劳动保險工作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活部編

*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定門外八鋪炕）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03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31,000 字 印張 1 6/8 印數 1—80 000(平)277 000

195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62 年 2 月北京第 2 版

1962 年 2 月北京第 8 次印刷

*

統一書号：3007 86

定价： 0.16 元

統一書号: 3007.86

定 价: 0.16 元

目 录

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保險条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保險条例实施細則草案	14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动保險業務移交工会 統一管理的联合通知	37
劳动保險委员会組織通則(試行草案)	39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动保險条例若干修正后 支付劳动保險待遇的通知	43
國務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	45
國務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暫行規定(草案)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

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公布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了保护工人职员的健康，減輕其生活中的困难，特依据目前經濟条件，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本条例的实施，采取逐步推广办法，目前的实施范围暫定如下：

甲、有工人职员 100 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經營的工厂、矿場及其附屬单位；

乙、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与附屬单位；

丙、工、矿、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設单位；

丁、国营建筑公司。

关于本条例的实施范围繼續推广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意見，报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之。

第 三 条 不实行本条例的企业及季节性的企业，其有关劳动保險事項，得由各該企业或其所屬产业或行业的行政方面或資方与工会組織，根据本条例的原則及本企业、

本产业或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协商，訂立集体合同規定之。

第 四 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內工作的工人与职员(包括学徒)，不分民族、年齡、性別和国籍，均适用本条例，但被剝夺政治权利者除外。

第 五 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內工作的临时工、季节工与試用人員，其劳动保險待遇在本条例实施細則中另行規定之。

第 六 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內的企业，因經濟特殊困难不易維持，或尚未正式开工营业者，經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双方协商同意，并报請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批准后，可暫緩实行本条例。

第二章 劳动保險金的征集与保管

第 七 条 本条例所規定之劳动保險的各项費用，全部由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其中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繳納劳动保險金，交工会組織办理。

第 八 条 凡根据本条例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其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月繳納相当于各該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員工資总额的 3%，作为劳动保險金。此項劳动保險金，不得在工人与职員工資內扣除，并不得向工人与职员另行征收。

第 九 条 劳动保險金的征集与保管方法如下：

甲、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照上月份工資总额計算，于每月 1 日至 10 日限期內，一次向中华全国总工会指

定代收劳动保險金的国家銀行，繳納每月應繳的劳动保險金。

乙、在开始实行劳动保險的头两个月內，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按月繳納的劳动保險金，全数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戶內，作为劳动保險总基金，为举办集体劳动保險事业之用。自开始实行的第三个月起，每月繳納的劳动保險金，其中 30%，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戶內，作为劳动保險总基金；70% 存于各該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戶內，作为劳动保險基金，为支付工人与职员按照本条例应得的撫卹費、補助費与救济費之用。

第一〇条 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逾期未繳或欠繳劳动保險金时，須每日增交滯納金，其数額为未繳部分 1%。如逾期 20 日尙未繳納，对于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經營的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通知当地国家銀行从其經費中扣繳；对于私营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对該企业資方追究責任。

第一一条 劳动保險金的保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托中国人民銀行代理之。

第三章 各項劳动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一二条 因工負伤、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負伤，应在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医治。如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无法治疗时，应由該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医院医治。其全

部診療費、藥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與就醫路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在醫療期間，工資照發。

乙、工人与職員因工負傷確定為殘廢時，按下列情況，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因工殘廢撫卹費或因工殘廢補助費：

一、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卹費的數額為本人工資 75%，付至死亡時止。

二、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卹費的數額為本人工資 60%，付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勞動力恢復後應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給予適當工作。

三、部分喪失勞動力尚能工作者，應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分配適當工作，并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殘廢後喪失勞動力的程度，付給因工殘廢補助費，其數額為殘廢前本人工資的 10—30%，但與殘廢後復工時的工資合計不得超過殘廢前本人工資。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職員因工負傷而致殘廢者，其殘廢狀況的確定與變更，由殘廢審查委員會審定。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第一三條 疾病、非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特約醫院或特約中西醫師處醫治時，其所需診療費、手術費、住院費及普通藥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貴重药費、住院的膳費及就医路費由本人負担，如本人經濟状况确有困难，得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酌予補助。患病及非因工負伤的工人職員，应否住院或轉院医治及出院時間，应完全由医院决定之。

乙、工人与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伤停止工作医疗时、其停止工作医疗期間連續在 6 个月以內者，按其本企业工齡的长短，由該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发給病伤假期工資，其數額为本人工資 60—100%；停止工作連續医疗 期間在 6 个月以上时，改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伤救济費，其數額为本人工資 40—60%，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殘廢或死亡时止。詳細办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伤医疗終結确定为殘廢，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病伤假期工資或疾病非因工負伤救济費停发，改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发給非因工殘廢救济費，其數額按下列情况規定之：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为本人工資 50%，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为本人工資 40%，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止；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不予发給。关于殘廢状况的确定与变更，适用第一二条丙款的規定。

丁、工人与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伤痊愈或非因工殘廢恢复劳动力后，經負責医疗机关提出证明，該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应給予适当工作。

戊、工人与職員供养的直系親屬患病时，得在該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約医院或特約中西医师处免費診治，手术

費及普通藥費，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frac{1}{3}$ ，貴重藥費、就醫路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理。

第一四條 工人与職員及其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喪葬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与職員平均工資 3 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供養的直系親屬人數，每月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其數額為死者本人工資 25—50%，至受供養者失去受供養的條件時為止。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工人与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喪葬補助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与職員平均工資兩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供養直系親屬人數，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其數額為死者本人工資 6 個月到 12 個月。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職員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退職後死亡時，應按本條甲款的規定，付給喪葬費及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退職養老後死亡時或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退職後死亡時，應按本條乙款的規定，付給喪葬補助費及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

丁、工人与職員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供養直系親屬喪葬補助費；死者年齡在 10 週歲以上者，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与職員平均工資一個

月的 $\frac{1}{2}$ ；1周岁至10周岁者，为平均工资一个月的 $\frac{1}{3}$ 。不满一周岁者不给。

第十五条 养老待遇的规定：

甲、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60岁，一般工龄满25年，本企业工龄满5年者，可退职养老。退职后，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按月付给退职养老补助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的50—70%，付至死亡时止。合于养老条件，但因该企业工作的需要，留其继续工作者，除发给原有工资外，应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每月付给在职养老补助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10—20%。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乙、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50岁，一般工龄满20年，本企业工龄满5年者，得享受本条甲款规定的养老补助费待遇。

丙、井下矿工或固定在华氏32°以下的低温工作场所或华氏100°以上的高温工作场所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55岁，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45岁，均得享受本条甲款规定的养老补助费待遇。计算其一般工龄及本企业工龄时，每在此种场所工作1年，均作1年零3个月计算。

丁、在提炼或制造铅、汞、砒、磷、酸的工业中及其他化学、兵工工业中，直接从事有害身体健康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55岁，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45岁，均得享受本条甲款规定的养老补助费待遇。计算其一般工龄及本企业工龄时，每从事此种工作1年，均作1年零6个月计算。

第一六条 生育待遇的規定：

甲、女工人与女職員生育，产前产后共給假 56 日，产假期間，工資照发。

乙、女工人与女職員怀孕不滿 7 个月小产时，得根据医师的意見給予 30 日以内的产假，产假期間，工資照发。

丙、女工人与女職員难产或双生时，增給假期 14 日，工資照发。

丁、女工人与女職員怀孕，在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檢查或分娩时其檢查費与接生費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其他費用均按第一三条甲款的規定处理。

戊、产假期滿（不論正产或小产）仍不能工作者，經医院证明后，按第一三条关于疾病待遇的規定处理之。

己、女工人与女職員或男工人与男職員之妻生育时，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发給生育補助費 4 万元。

第一七条 集体劳动保險事业的規定：

甲、凡在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內工作的工人与職員，均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險事业的权利。詳細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乙、各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得根据各該企业的經濟情况及工人与職員的需要，与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共同办理疗养所、业余疗养所、托儿所等集体劳动保險事业。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中华全国总工会可举办或委托各地方或各产业工会組織举办下列各項集体劳动保險事业：

- 一、疗养所；
- 二、休养所；
- 三、养老院；
- 四、孤儿保育院；
- 五、殘廢院；
- 六、其他。

第一八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內工作的工人与职员，未加入工会者，除因工負伤、殘廢、死亡待遇，生育待遇，因病或非因工負伤治疗待遇，供养直系亲屬疾病治疗待遇，均得按本条例的規定享受外，其他各項，如疾病或非因工負伤医疗期間的工資与救济費，非因工殘廢救济費，供养直系亲屬救济費，养老補助費，喪葬補助費，只能領取規定額的半数。

第四章 享受优異劳动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一九条 凡对本企业有特殊貢獻的劳动模范及轉入本企业工作的战斗英雄，經工会基层委员会提出，并經各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批准，得享受下列較优異的劳动保險待遇：

甲、疾病或非因工負伤的貴重药費、就医路費、住院膳費，概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

乙、疾病或非因工負伤医疗期間前 6 个月工資照发，疾病或非因工負伤救济費及非因工殘廢救济費，一律付給本人工資 60%。因工殘廢撫卹費为本人工資 100%。因工

殘廢補助費為殘廢前本人工資與殘廢後復工時本人工資的差額。因工死亡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為本人工資30—60%。退職养老補助費為本人工資60—80%。在職养老補助費為本人工資20—30%。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有享受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優先權。

第二〇條 殘廢軍人轉入本企業工作者，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期間，不計本企業工齡長短，前6個月工資照發；6個月以後，仍按第一三條乙款規定辦理。

第五章 勞動保險金的支配

第二一條 勞動保險金的支配辦法如下：

甲、勞動保險總基金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用以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乙、勞動保險基金由工會基層委員會用以支付各項撫卹費、補助費與救濟費及本企業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補助費。每月結算一次，其餘額全部轉入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調劑金（以下簡稱調劑金）。

丙、調劑金由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用於對所屬各工會基層委員會勞動保險基金不足開支時的補助或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用。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得授權其地方機構，掌管調劑金的調用。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所屬各省、市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的調劑金，有統籌調用之權，並得用以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如

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調劑金不足开支，得申請中华全国总工会調撥調劑金補助之。

第二二条 劳动保險金，除用于劳动保險事业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二三条 各企业的會計部門，均須設立劳动保險基金的独立會計，負責办理劳动保險基金的收支事宜。劳动保險基金会計制度，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第二四条 劳动保險調劑金的收支事宜，由各級工会組織的財務部門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規定办理之。

第六章 劳动保險事业的执行与監督

第二五条 各工会基层委員會，为执行劳动保險业务的基层单位，其主要工作为：督促劳动保險金的繳納；决定劳动保險基金的支付；監督本条例所規定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項費用的开支；推动該企业改进集体劳动保險事业及医疗卫生工作；执行一切有关劳动保險的实际业务；每月編造劳动保險基金月报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业务计划书及业务报告书，报告省、市工会組織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并向工会全体會員大会或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六条 各工会基层委員會的經費审查委員會，应按月审核劳动保險基金收支賬目及本条例所規定的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項費用，并公布之。

第二七条 各省、市工会組織、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地区委员会对所屬各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劳动保險业务，負指导督促之責，审核劳动保險基金的收支月报表、預算、決算及劳动保險基金的收支有无錯誤，接受工人与職員有关劳动保險事件的申訴，每月編造劳动保險基金及調剂金的收支月报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业务計划书及业务报告书，并依下列程序报告：

甲、各省、市工会組織向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及大行政区工会組織报告；

乙、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向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报告。

第二八条 各大行政区工会組織对所屬各省、市工会組織及其区域内产业工会組織的劳动保險工作，負指导督促之責，审核省、市工会組織劳动保險基金及調剂金的收支月报表、預算、決算、业务計划书及业务报告书，并每 3 个月編造劳动保險基金收支报告，每年編造預算、決算、业务計划书及业务报告书，报告所在地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劳动部、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及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二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全国劳动保險事业的最高领导机关，統筹全国劳动保險事业的进行，督导所屬各地方工会組織、各产业工会組織有关劳动保險事业的执行；审核并汇编劳动保險基金及总基金的收支报告表，每年編造劳动保險金的預算、決算、业务計划书及业务报告书，并送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財政部备查。